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澄清公告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第3頁「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有若干筆誤，並僅此澄清，分別以(1,262)、(125,332)、(131,072)及(125,332)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分別修訂為(814)、(124,884)、(130,624)及(124,884)。

除前述筆誤之更正外，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內容及資料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